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 决定书

平龙城执限拆决字〔2025〕第 1 号

个人姓名： 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01 住址： 人民路街道夏

庄村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对 石龙城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楼顶搭建彩钢瓦棚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2022 年在石龙城小区 8 号楼 2 单元楼顶搭建彩钢瓦棚时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楼顶搭建彩钢瓦棚（面积共 148 平方米），对三楼住户高及四楼住户房屋造成影响，损害他人个人利益；且在楼顶搭建彩钢瓦棚，改变楼体主体结构，影响楼体结构安全，对公共安全造成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由以下证据证实：证据一：现场照片，证明违法建筑物现状；证据二：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勘验图，证明违法建筑物面积、位置等基本信息；证据三：当事人樊 询问笔录，证明该建筑搭建的时间、地点及搭建时未申请办理规划手续；证据四：投诉人 询问笔录，证明楼顶彩钢瓦棚对三楼及四楼房屋造成的影响；证据五：《协助调查函》及《协助调查函的回函》，证明该 二 楼顶搭建的彩钢瓦棚未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建筑。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4.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限你7日内自行拆除位于石龙城小区8号楼2单元南户楼顶彩钢瓦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石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石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联系人：单路路

行政机关电话：0375-2527186

行政机关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18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5年7月1日

